

证券代码：873064

证券简称：义达跨境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义达跨境（上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义达跨境（上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义达跨境（上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企业战略的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作为研究、制订、规划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专业机构。

第二条 为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义达跨境（上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义达跨境（上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工作细则”）。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的下设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公司章程》、本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

公司董事长为战略委员会固有委员，其他委员由公司董事会在董事范围内选举产生。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当战略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在战略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战略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十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战略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对本工作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并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主任委员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紧急情况下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同时应附反对票委员的意见。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通讯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现场、通讯等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过的议案和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非委员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

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证券事务代表保存。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以下”等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工作细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义达跨境（上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